

##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；
- 2、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。
- 4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何昊先生、边劲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逐项表决结果：

1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何昊先生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边劲飞先生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“临 2023-012”）。

#### （二）《关于改聘公司总裁、执行总裁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，同意聘任何昊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边劲飞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，其任职起始日期为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，终止日期为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逐项表决结果：

1、聘任何昊先生为公司总裁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聘任边劲飞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改聘公司总裁、执行总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“临 2023-013”)。

### **(三)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众合智行增资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和股权划转方式对众合智行增资至最高不超过 130,000 万人民币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众合智行注册资本最高可增加至 150,000 万人民币。众合科技仍持有众合智行 100% 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众合智行增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“临 2023-014”)。

### **(四)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布局大健康数字化业务的议案》**

基于公司当前积累的数智化和智能化技术和产品以及智能制造能力，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依托生命健康领域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，同意公司将数智化业务的应用场景拓展至大健康领域。为配合相关业务的开展，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作为发展大健康数智化业务的主要平台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行为因涉及业务领域拓展，故公司经营层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布局大健康数字化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“临 2023-015”)。

#### **(五) 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: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“临 2023-016”)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